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PPO LIMITED

###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 全年業績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554,210	2,497,327
銷售成本	7	(1,406,343)	(1,372,313)
溢利總額		1,147,867	1,125,014
其他收入	5	33,108	30,401
行政開支		(798,602)	(734,338)
其他經營開支		(454,205)	(433,4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5	873,928	(14,560)
出售物業之收益淨額		-	159,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7	(186,012)	(15,5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5,032)	37,121
融資成本		(90,169)	(66,65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30)	(15,12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8	(190,738)	133,99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306,777	281,521
所得稅	9	(17,444)	(29,81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9,333	251,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145,666	(11,445)
年內溢利		434,999	240,2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191)	92,290
非控股權益		547,190	147,975
		434,999	240,265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0.23)	0.1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0.44)	0.2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b>434,999</b>	240,2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9,099
出售之調整		-	(2,436)
終止確認之調整		-	(12,91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調整		-	16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92,003)</b>	234,961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15	<b>26,228</b>	13,155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	2,021
視作出售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	(1,849)
清算海外業務	6	<b>(12,142)</b>	14,805
結算公司間股息	6	-	10,05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24,860)</b>	14,761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05,036)</b>	611,6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5,339
其他儲備		<b>(8,048)</b>	17,11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b>(315,861)</b>	1,035,90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95,444</b>	-
所佔合營企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29,438</b>	-
物業重估收益		<b>2,790</b>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27,672</b>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b>(188,189)</b>	1,035,9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246,810</b>	1,276,1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5,523)</b>	746,058
非控股權益		<b>472,333</b>	530,112
		<b>246,810</b>	1,276,1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27,534)</b>	752,7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02,011</b>	(6,705)
		<b>(225,523)</b>	746,0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81,592	213,2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602	356
固定資產		1,091,618	1,072,613
投資物業		923,465	880,5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4,187	1,179,3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10,524,740	10,709,4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56,5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92,35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96,22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38,634	42,427
其他財務資產		49,087	48,826
遞延稅項資產		845	8,326
		<b>14,673,642</b>	<b>14,551,332</b>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之物業		86,165	92,433
發展中物業		29,566	30,580
存貨		11,349	302,406
貸款及墊款		83,631	20,83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64,539	568,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88,148	1,745,628
其他財務資產		365	–
可收回稅項		202	7,411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	300,909
受限制現金		59,899	67,03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9,342	77,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780	1,797,328
		<b>4,023,986</b>	<b>5,010,416</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89,332	722,26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	464,942	1,552,700
其他財務負債		9,770	14,513
應付稅項		192,633	231,670
		<b>1,956,677</b>	<b>2,521,1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7,309</b>	<b>2,489,26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740,951</b>	<b>17,040,599</b>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b>1,438,668</b>	1,758,59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	<b>24,412</b>	31,816
其他財務負債		<b>220</b>	–
遞延稅項負債		<b>66,193</b>	71,970
		<u><b>1,529,493</b></u>	<u>1,862,380</u>
<b>資產淨值</b>		<u><b>15,211,458</b></u>	<u>15,178,219</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986,598</b>	986,598
儲備		<b>9,223,349</b>	9,346,403
		<u><b>10,209,947</b></u>	<u>10,333,001</u>
非控股權益		<b>5,001,511</b>	4,845,218
		<u><b>15,211,458</b></u>	<u>15,178,21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惟採納本全年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惟將於適當時間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說明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全年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就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予以呈報。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之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及計量之變動主要影響本集團以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應用簡化模式，以整體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該金額乃根據其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於2018年4月1日之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間合營企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模式，按整體年期或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包括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賬面值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95,954	(95,954)	-	-
債務證券	(i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937	(20,937)	-	-
投資基金	(ii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79,337	(279,33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i)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95,954	(33,378)	62,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08,562	-	-	808,562
債務證券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95,965	20,937	-	216,902
投資基金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64,694	279,337	(1,017)	643,014
股票掛鈎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76,407	-	-	376,407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0,833	-	-	20,833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64,039	-	-	564,039
其他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8,826	-	-	48,826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00,909	-	-	300,909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67,032	-	-	67,03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77,812	-	-	77,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797,328	-	-	1,797,328
財務資產總值				<u>5,018,635</u>	<u>-</u>	<u>(34,395)</u>	<u>4,984,240</u>
<b>其他資產</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iv)	不適用	不適用	<u>10,709,418</u>	<u>-</u>	<u>(5,556)</u>	<u>10,703,862</u>
<b>財務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480,860	-	-	2,480,860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其他負債之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375,186	-	-	1,375,186
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4,513	-	-	14,513
財務負債總值				<u>3,870,559</u>	<u>-</u>	<u>-</u>	<u>3,870,559</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之權益之影響：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之 賬面值，如前呈報		221,888	6,909,216	4,847,615
以前年度調整	(vii)	(3,451)	(3,741)	(2,397)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之 賬面值，經重列		218,437	6,905,475	4,845,2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重新計量	(i)	(25,030)	-	(8,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重新計量	(iii)	-	77	(1,094)
預期信用損失調整	(iv)	79	(4,056)	(1,579)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i)	(182,511)	182,511	-
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 資產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v)	(18,788)	18,788	-
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轉撥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vi)	7,387	(7,387)	-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經調整		(426)	7,095,408	4,834,197

附註：

- (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證券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持作策略性用途及擬於可見將來持有以及本集團已於首次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此分類。此外，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工具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於保留溢利中調整，而累計減值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前稱投資重估儲備)。
- (ii) 由於若干債務證券之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準則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故已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i) 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基金之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故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基金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於保留溢利中調整。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導致本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少，故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少。
- (v) 過往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vi)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其財務資產。所佔金額已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vii) 該等金額指因年內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買價分配而作出之過往期間調整，進一步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7(b)披露。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全新五步模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入總額之分類、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而過往期間之金額將不獲調整並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報告。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對於2018年4月1日所有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造成之重大變動如下：

*銷售具可變代價之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就食品業務下之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銷售而言，部分與客戶訂立之合約附帶退貨權、買賣折扣、促銷回扣或貿易條款回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買賣折扣、促銷回扣及貿易條款回扣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受限於當相關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累計之已確認收入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退貨權*

本集團過往就預期退貨產生之淨毛利錄入撥備，預期將退回貨品之初始賬面值計入存貨及預期將退回之有關初始銷售額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扣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之金額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根據本集團預期直至退貨期結束時有權換取之金額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預期退貨之金額為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之退款負債，即向其客戶退還貨款之責任。另外，本集團就收回退還貨品之權利確認一項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退貨權資產。此重新分類並未導致對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促銷回扣及貿易條款回扣

本集團根據採購門檻向其部分客戶提供追溯促銷回扣及貿易條款回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估計促銷回扣之金額並將回扣撥備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促銷回扣及貿易條款回扣會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應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有權收取之可變代價。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2018年4月1日之預期日後回扣確認退款負債40,632,000港元，其過往計入回扣撥備。於2018年4月1日之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總額及保留溢利並無受到影響。於2019年3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增加4,037,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總額項下之回扣撥備相應減少。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各受影響項目金額之影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8年 4月1日前 會計政策 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根據2018年 4月1日起 會計政策 呈列 千港元
收入	2,558,315	(4,105)	2,554,210
銷售成本	(1,424,108)	17,765	(1,406,343)
溢利總額	1,134,207	13,660	1,147,867
其他經營開支	(440,545)	(13,660)	(454,20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06,777</u>	<u>-</u>	<u>306,777</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亦無影響。除以上披露有關重新分類之影響外，對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金額並無其他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
- (e)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f)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包括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 (g)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h)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提供物業、項目、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投資封閉式基金。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已於本年度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86,368	6,083	14,163	35,426	2,396,501	-	-	-	15,669	-	2,554,210	11,493	-	2,565,703
分部間	5,355	-	-	-	-	-	-	-	860	(6,215)	-	84	(84)	-
總計	<u>91,723</u>	<u>6,083</u>	<u>14,163</u>	<u>35,426</u>	<u>2,396,501</u>	<u>-</u>	<u>-</u>	<u>-</u>	<u>16,529</u>	<u>(6,215)</u>	<u>2,554,210</u>	<u>11,577</u>	<u>(84)</u>	<u>2,565,703</u>
分部業績	<u>82,587</u>	<u>2,453</u>	<u>14,163</u>	<u>(178,718)</u>	<u>975,118</u>	<u>-</u>	<u>261</u>	<u>(16,854)</u>	<u>(28,971)</u>	<u>84</u>	<u>850,123</u>	<u>145,750</u>	<u>(84)</u>	<u>995,789</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93,086)			(293,086)
融資成本											(56,092)			(56,09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782	-	-	-	(16,104)	-	-	6,892	-	(3,430)	-	-	(3,43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11,827)	2,852	-	-	(18)	(1,101)	7,681	(88,325)	-	-	(190,738)	-	-	(190,738)
除稅前溢利											<u>306,777</u>			<u>452,443</u>
分部資產	1,742,151	111,673	1,059,282	1,570,183	2,319,940	-	49,087	2,139	115,377	(966)	6,968,866	-	-	6,968,8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76	367,761	-	-	-	423,772	-	-	316,178	-	1,114,187	-	-	1,114,1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384,189	2,042	-	-	2,932	1,370	134,207	-	-	-	10,524,740	-	-	10,524,740
未分配資產											89,835	-	-	89,835
資產總值											<u>18,697,628</u>	<u>-</u>	<u>-</u>	<u>18,697,628</u>
分部負債	1,061,355	8,282	-	10,151	489,561	419,342	-	4,997	426,976	(386,339)	2,034,325	-	-	2,034,325
未分配負債											1,451,845	-	-	1,451,845
負債總額											<u>3,486,170</u>	<u>-</u>	<u>-</u>	<u>3,486,17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21,750	-	-	-	131,517	-	-	258	10,290	-	163,815	3	-	163,818
折舊	(25,123)	(11)	-	-	(37,147)	-	-	(45)	(263)	-	(62,589)	(50)	-	(62,639)
利息收入	52,283	-	14,163	8,690	2,864	-	-	-	1,109	-	79,109	-	-	79,109
融資成本	(17,338)	-	-	(5,009)	(5,329)	-	-	-	(6,401)	-	(34,077)	-	-	(34,077)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	15,547	-	-	858,381	-	-	-	-	-	873,928	153,255	-	1,027,183
固定資產	-	4	-	-	(2,402)	-	-	-	-	-	(2,398)	-	-	(2,398)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無形資產	-	-	-	-	(10,681)	-	-	-	-	-	(10,681)	-	-	(10,681)
固定資產	(1,782)	-	-	-	3,262	-	-	-	-	-	1,480	-	-	1,480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22,698)	-	(22,698)	-	-	(22,698)
發展中物業	-	(138)	-	-	-	-	-	-	-	-	(138)	-	-	(138)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6	-	-	-	-	-	-	-	-	-	196	-	-	196
存貨	-	-	-	-	(8,158)	-	-	-	-	-	(8,158)	-	-	(8,158)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2,535)	-	-	-	(3,332)	-	(5,867)	(238)	-	(6,105)
固定資產撇銷	-	-	-	-	(6,720)	-	-	-	-	-	(6,720)	-	-	(6,720)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收益	9,272	2,093	-	-	-	-	-	-	777	-	12,142	-	-	12,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191,787)	5,514	-	261	-	-	-	(186,012)	-	-	(186,0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0,062	-	-	-	-	-	-	-	-	-	30,062	-	-	30,062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1,705			1,705
折舊											(14,693)			(14,693)
融資成本											(56,092)			(56,09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90,207	40,345	9,165	27,026	2,315,848	-	-	14,736	-	2,497,327	17,077	-	2,514,404	
分部間	6,024	-	-	-	-	-	-	780	(6,804)	-	312	(312)	-	
總計	96,231	40,345	9,165	27,026	2,315,848	-	-	15,516	(6,804)	2,497,327	17,389	(312)	2,514,404	
分部業績	156,403	1,933	9,165	(26,030)	158,527	11,878	141,294	(10,961)	(14,811)	312	427,710	(11,133)	(312)	416,26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389)			(214,389)
融資成本											(50,677)			(50,6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21	-	-	-	(22,518)	-	-	1,577	-	(15,120)	-	-	(15,12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58,538	(31)	-	-	294	(25)	18,759	(43,538)	-	-	133,997	-	-	133,997
除稅前溢利											281,521			270,076
分部資產	1,741,608	150,155	815,393	2,848,776	1,501,545	-	48,826	1,949	109,488	(1,103)	7,216,637	327,951	-	7,544,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1	373,914	-	-	-	454,394	-	-	343,943	-	1,179,352	-	-	1,179,3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509,770	2,145	-	-	-	2,474	106,945	88,084	-	-	10,709,418	-	-	10,709,418
未分配資產											128,390	-	-	128,390
資產總值											19,233,797	327,951	-	19,561,748
分部負債	787,753	17,389	-	471,481	580,760	420,374	-	91,136	432,745	(185,794)	2,615,844	439,695	-	3,055,539
未分配負債											1,327,990	-	-	1,327,990
負債總額											3,943,834	439,695	-	4,383,52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58,375	-	-	-	109,541	-	-	393	17	-	168,326	146	-	168,472
折舊	(19,945)	(34)	-	-	(42,681)	-	-	(52)	(75)	-	(62,787)	(134)	-	(62,92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04)	-	-	-	-	-	(104)	-	-	(104)
利息收入	51,985	-	9,165	2,083	3,426	-	-	-	414	-	67,073	-	-	67,073
融資成本	(13,530)	-	-	-	(1,745)	-	-	-	(701)	-	(15,976)	(27)	-	(16,003)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	-	(14,560)	-	-	-	-	-	-	-	-	(14,560)	-	-	(14,560)
合營企業	30,993	-	-	-	14,678	-	113,905	-	-	-	159,576	-	-	159,576
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	-	-	-	-	-	-	(105)	-	-	(105)	-	-	(105)
固定資產	-	(6)	-	-	21,657	-	-	(3)	-	-	21,648	-	-	21,6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767	-	-	-	-	-	-	7,767	-	-	7,7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4,859	-	-	-	-	4,859	-	-	4,85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	-	12,919	-	-	-	-	12,919	-	-	12,91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	-	-	-	13,227	-	-	-	-	-	13,227	-	-	13,227
一間合營企業	-	465	-	-	-	-	-	-	-	-	465	-	-	4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1,267)	(12,628)	-	-	-	-	-	(23,895)	-	-	(23,895)
發展中物業	-	(143)	-	-	-	-	-	-	-	-	(143)	-	-	(143)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5	-	-	-	-	-	-	-	-	-	195	-	-	195
存貨	-	-	-	-	(7,774)	-	-	-	-	-	(7,774)	-	-	(7,774)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2,338)	-	-	21,475	(15,800)	-	3,337	(154)	-	3,183
固定資產撇銷	-	-	-	-	(3,582)	-	-	-	-	-	(3,582)	-	-	(3,582)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已變現折算虧損：														
清算海外業務	-	(1,140)	-	-	(13,665)	-	-	-	-	-	(14,805)	-	-	(14,805)
結算公司間股息	-	-	-	-	(10,054)	-	-	-	-	-	(10,054)	-	-	(10,0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37,848)	(5,586)	484	27,389	-	-	-	(15,561)	-	-	(15,5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5,127	-	-	-	-	-	-	-	-	-	75,127	-	-	75,127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57,291			57,291
折舊											(11,878)			(11,87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0			60
融資成本											(50,677)			(50,677)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280,675	278,273
澳門	5,908	31,180
中國大陸	19,766	30,077
新加坡共和國	1,565,533	1,546,227
馬來西亞	665,924	592,946
其他	16,404	18,6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2,554,210	2,497,3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香港	11,493	17,077
	<u>2,565,703</u>	<u>2,514,404</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290,571	1,300,102
澳門	134,207	106,945
中國大陸	283,754	298,383
新加坡共和國	11,755,727	12,081,916
馬來西亞	132,440	82,206
印尼	139,541	–
美國	40,725	125,219
其他	60,640	61,861
	<u>13,837,605</u>	<u>14,056,63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6,916,000港元(2018年－428,627,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食品業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 4.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b>2,256,947</b>	–
出售物業	–	43,901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	1,706,766
餐飲銷售	–	449,552
提供管理服務	–	13,03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b>136,958</b>	130,525
物業租金收入	<b>34,085</b>	34,666
利息收入	<b>78,285</b>	66,985
股息收入	<b>26,736</b>	24,943
其他	<b>21,199</b>	26,955
	<b><u>2,554,210</u></b>	<b><u>2,497,327</u></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資料分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出售物業	<b>6,083</b>	–	–	<b>6,083</b>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	<b>1,788,264</b>	–	<b>1,788,264</b>
餐飲銷售	–	<b>448,374</b>	–	<b>448,374</b>
提供管理服務	–	–	<b>14,226</b>	<b>14,226</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u>6,083</u></b>	<b><u>2,236,638</u></b>	<b><u>14,226</u></b>	<b><u>2,256,947</u></b>
地區市場：				
香港	–	<b>240,447</b>	<b>11,220</b>	<b>251,667</b>
澳門	<b>5,906</b>	–	–	<b>5,906</b>
中國大陸	<b>177</b>	–	<b>2,556</b>	<b>2,733</b>
新加坡共和國	–	<b>1,348,935</b>	<b>450</b>	<b>1,349,385</b>
馬來西亞	–	<b>647,256</b>	–	<b>647,256</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u>6,083</u></b>	<b><u>2,236,638</u></b>	<b><u>14,226</u></b>	<b><u>2,256,947</u></b>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b>6,083</b>	<b>2,236,638</b>	–	<b>2,242,721</b>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b>14,226</b>	<b>14,226</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u>6,083</u></b>	<b><u>2,236,638</u></b>	<b><u>14,226</u></b>	<b><u>2,256,947</u></b>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來客戶	6,083	2,236,638	14,226	2,256,947
分部間	—	—	860	86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083	2,236,638	15,086	2,257,80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外來	—	159,863	1,443	161,306
分部收入總額	6,083	2,396,501	16,529	2,419,113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回成本	32,284	30,313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824	88
	33,108	30,401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固定資產	(2,398)	21,708
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	(105)
一間聯營公司	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7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85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12,91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無形資產	(10,681)	—
固定資產	1,480	13,227
一間聯營公司	(22,698)	—
合營企業	(41)	4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3,895)
發展中物業	(138)	(143)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6	195
存貨	(8,158)	(7,774)
貸款及應收賬款	(5,867)	3,337
已收回壞賬	2,223	—
固定資產撇銷	(6,720)	(3,5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77)	33,002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收益／(虧損)：		
清算海外業務	12,142	(14,805)
結算公司間股息	—	(10,054)
	(55,032)	37,121



## 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	(849)	(10,004)
已售存貨成本	(1,401,471)	(1,337,187)
其他	(4,023)	(25,122)
	<u>(1,406,343)</u>	<u>(1,372,31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88,115)	(38,921)
債務證券	(2,452)	2,261
投資基金	(18,590)	25,382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4,299	-
投資基金	34,735	-
股票掛鈎票據	15,585	(5,520)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059)	(2,326)
	<u>(30,415)</u>	<u>3,563</u>
	<u>(186,012)</u>	<u>(15,561)</u>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690	2,0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67
貸款及墊款	52,565	52,311
承兌票據	824	88
其他	17,030	12,591
折舊	(77,282)	(74,665)
無形資產攤銷	-	(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934)	(129,7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317)	(64,543)
顧問及服務費用#	(73,080)	(32,847)
公用設施開支#	(42,929)	(44,752)
維修及保養開支#	(33,099)	(34,969)
投資顧問費用#	(3,130)	(12,829)
捐款#	(10,407)	(26,415)

#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包括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之所佔虧損111,741,000港元(2018年—所佔溢利158,538,000港元)及於Collyer Quay Limited (「CQL」)之所佔虧損88,325,000港元(2018年—43,538,000港元)。

LAAPL為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 (「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所佔虧損主要由於折算財務負債時產生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之虧損所致。

CQL為一間合營企業財團，投資於一間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提煉之公司(「合營公司」)。於本年度，由於銅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合營公司對礦場採取維修及保養模式，以盡力減少所產生之成本。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CQL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悉數減值，而本集團自該合營企業錄得所佔虧損。

茲提述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 (「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於2017年8月，合營公司於CS Mining破產程序中參與由法院監督之銷售程序購買CS Mining所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份採礦資產(「該等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或相關之若干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主要投資者因本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直接及透過彼等於Skye之擁有權間接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減值而蒙受損失。本集團相信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已經及將會繼續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基於多種理由，本集團已提交撤銷該申訴之申請，而於本公佈日期，該撤訴申請仍待處理。

## 9.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1,324	2,143
遞延	(715)	1,874
	<u>609</u>	<u>4,017</u>
海外：		
年內支出	37,683	50,740
往年超額撥備	(20,349)	(15,414)
遞延：		
本年度	(499)	(8,17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356)
	<u>16,835</u>	<u>25,794</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支出總額	<u>17,444</u>	<u>29,81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或16.5%（倘適用）（2018年—16.5%）計算。就於新加坡共和國、澳門及中國大陸營運之公司而言，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稅率分別為17%、12%及25%（2018年—17%、12%及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本公司之證券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

力寶證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		11,493	17,077
銷售成本		<u>(5,305)</u>	<u>(8,041)</u>
溢利總額		6,188	9,036
行政開支		(10,859)	(14,273)
其他經營開支		(2,918)	(6,181)
融資成本		<u>—</u>	<u>(27)</u>
除稅前虧損		(7,589)	(11,445)
所得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7,589)	(11,4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53,255</u>	<u>—</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5,666	(11,4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24)	2,076
撥回於出售後折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u>(2,708)</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3,132)</u>	<u>2,076</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2,534</u>	<u>(9,36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253	(8,191)
非控股權益		<u>41,413</u>	<u>(3,254)</u>
		<u>145,666</u>	<u>(11,4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011	(6,705)
非控股權益		<u>40,523</u>	<u>(2,664)</u>
		<u>142,534</u>	<u>(9,369)</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21</u>	<u>(0.01)</u>

附註：收入指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之收入。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並由身處香港之客戶所產生。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3,154,000股普通股(2018年—約493,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444)	100,4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4,253</u>	<u>(8,191)</u>
	<u>(112,191)</u>	<u>92,290</u>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 12.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2018年—3港仙)	14,795	14,795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2018年—5港仙)	<u>24,658</u>	<u>24,658</u>
	<u>39,453</u>	<u>39,453</u>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食品業務營運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已於2018年12月出售之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應收賬款。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 要求償還	-	7,928
30日以內	27,405	250,443
31至60日	17,244	65,834
61至90日	13,382	45,449
91至180日	1,696	25,362
超逾180日	-	102
	<u>59,727</u>	<u>395,118</u>

### 1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 要求償還	-	267,135
30日以內	47,597	692,219
31至60日	10,180	60,031
61至90日	625	13,070
91至180日	828	14,212
超逾180日	313	407
	<u>59,543</u>	<u>1,047,074</u>

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食品業務營運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包括就結算各證券投資之應付款項460,970,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期結束後30日以內結算。此外，於2018年3月31日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所營運之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款項306,366,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00,909,000港元。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力寶證券控股集團(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食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4,388	-
固定資產	19,158	79
遞延稅項資產	7,754	-
發展中物業	-	203,832
存貨	255,558	-
貸款及墊款	7,861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06,007	-
可收回稅項	3,851	-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17,350	-
受限制現金	1,0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46	3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56,471)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501,623)	(338)
應付稅項	(5,156)	-
	<u>507,933</u>	203,911
撥回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u>26,228</u>	13,155
	534,161	217,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73,928	(14,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153,255	-
	<u>1,561,344</u>	202,506
支付方式：		
現金	1,561,344	182,091
其他應收賬款	-	20,415
	<u>1,561,344</u>	202,506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OUE集團完成出售其於Aquamarina Hotel Private Limited及Marina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90,000,000坡元(約2,262,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於綜合損益表內自該等出售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約470,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

## 17. 比較數字

- (a) 可資比較之損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附註10)。
-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TIH Limited之39.9%權益。於本年度，該收購之購買價分配已告完成。因此，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對收購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該等追溯調整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4,988,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3,741,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9,589,000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減少3,45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分別減少7,192,000港元及2,39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0.8港仙。
- (c)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2披露。
- (d) 為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 業務回顧

### 概覽

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尤其是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貿易關係緊張、英國脫歐談判、市場氣氛審慎及地緣政治環境等問題均為全球經濟增加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已影響業務信心及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大。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表現亦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然而，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已成功落實各項公司交易，管理層相信該等交易對本集團達致未來增長具有決定性作用。

### 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12,0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2018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92,000,000港元(經完成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買價分配後而重列)。有關變更主要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所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惟該等虧損由出售本集團食品業務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及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本集團之前證券公司)之收益所抵銷。

於完成出售力寶證券控股(詳情於下文披露)後，本集團已終止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因此，力寶證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所營運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業績連同出售收益均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內。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合共為2,554,000,000港元(2018年—2,497,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94%(2018年—93%)。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食品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公用設施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及服務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捐款。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454,000,000港元(2018年—43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分銷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32,000,000港元以及顧問及服務費用增加40,000,000港元，惟已被捐款減少16,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0,000,000港元及投資顧問費用減少10,000,000港元所抵銷。

##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本公司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本年度之分部收入總額為92,000,000港元(2018年—9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30,000,000港元(2018年—75,000,000港元)。本年度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83,000,000港元(2018年—156,000,000港元)。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 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C集團」) 之主要合營企業，而HKC則為本公司擁有73.9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LAAPL為一間持有OUE Limited (「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 控股權益之公司。OUE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LAAPL集團擁有OUE約68.65%之股本權益。OUE集團已建立優質物業組合，並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有關物業位於新加坡、中國上海市及美國洛杉磯之優越位置。為拓展其物業組合，於2018年9月，OUE集團就收購位於印尼南雅加達中心商業區，總面積約8,000平方米之土地訂立有條件協議。OUE集團目前計劃將該等土地開發為由甲級寫字樓及豪華精品酒店組成之高樓綜合建築物。為精簡其資產擁有權以達致更高營運效率，OUE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完成向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OUE C-REIT」，OUE之附屬公司) 出售其於位於新加坡之華聯城之辦公室部份 (「華聯城辦公室部份」) 之權益。

於2019年4月，OUE集團完成出售其於Aquamarina Hotel Private Limited (「Aquamarina」) 及Marina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90,000,000坡元 (統稱「AM出售事項」)。除AM出售事項外，Singapore Mandarin International Hotels Pte Ltd (OUE之全資附屬公司) 亦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其與Aquamarina (為新加坡濱華大酒店之擁有人) 之酒店營運協議。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估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HKC集團將自AM出售事項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約470,000,000港元 (有待審核及調整)，而本集團將可分佔當中約350,000,000港元 (有待審核及調整)。

OUE於2014年初成立之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於2019年3月31日，OUE集團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56.2%。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上海市之力寶廣場以及華聯城辦公室部份。該組合於2019年3月31日之承諾租用率維持健康水平為94%。為收購華聯城辦公室部份提供部份資金，OUE C-REIT透過進行包銷及可棄權供股籌集資金。新增之華聯城辦公室部份令OUE C-REIT之組合更趨多元化並提高其穩健性。

OUE於2013年成立由OUE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及OUE Hospitality Business Trust組成之合訂集團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於2019年3月31日，LAAPL集團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總數約39.0%。其組合包括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及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由於本年度內酒店業市場環境競爭激烈，OUE H-Trust之業績輕微放緩。

於2019年4月，OUE C-REIT及OUE H-Trust宣佈建議合併OUE C-REIT及OUE H-Trust(「建議合併事項」)。建議合併事項將透過OUE C-REIT受託人以信託協議安排之方式收購OUE H-Trust全部已發行及繳足之合訂證券而落實。於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OUE H-Trust將由OUE C-REI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並將自新交所除牌。建議合併事項將有助打造出於新交所上市之其中一個最大型及多元化之房地產投資信託。預期經擴大後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將擁有更大之投資規模，可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促進該房地產投資信託於合併後之長遠發展。

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OUEL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LH集團」)已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凱利板」)上市，OUELH透過收購、發展、管理及經營醫療保健設施提供優質及可持續性之醫療保健方案。於2019年3月31日，OUE集團擁有OUELH約64.35%之股本權益。於2019年3月31日，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亦擁有OUELH約25.32%之股本權益。目前OUELH於日本擁有12間優質護老院，並由此取得租金收入。為擴充其於泛亞洲地區之醫療保健業務，OUELH集團於2018年10月完成收購首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First REIT」)約10.6%之權益及其管理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Bowsprit」)40%之權益。為撥資上述收購，OUELH進行了一項包銷及可棄權供股，該供股已於2018年10月完成。同時，OUE亦已收購Bowsprit 60%之權益。於2019年3月31日，Bowsprit擁有First REIT已發行單位約7.4%之權益。目前First REIT擁有之組合包括遍佈於印尼、新加坡及韓國20項優質醫療保健相關物業，其現金流量穩定且租賃期長。於2018年12月，OUELH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簽訂意向書(經補充)，以共同發展、營運及管理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市太子灣的國際醫院。其與招商局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亦與招商局集團簽訂管理協議，以管理三個分別位於中國上海市、重慶市及南京市的醫療設施。於2019年4月，OUELH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間緬甸公司40%及35%之權益，該等公司在緬甸擁有、管理及經營三間醫院、一間醫療中心及兩間診所。該等公司餘下之權益由緬甸一間多元化藍籌集團企業First Myanmar Invest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FMI」)持有。展望未來，OUELH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重建其財務狀況及加強其核心實力，以提供高質素及可持續性之醫療保健服務。OUELH借助與OUE集團、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招商局集團及FMI之策略性合夥關係，不斷致力擴展其於泛亞洲地區之醫療保健網絡。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112,000,000港元(2018年—所佔溢利159,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在折算財務負債時產生未變現之匯兌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時所產生之非現金虧損所致。此外，受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HKC集團於本年度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205,000,000港元。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減少至10,2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500,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HKC集團已成立一間合營企業Bell Eastern Limited，以投資、收購、發展及／或擁有一位於亞洲之土地、物業發展項目及／或物業以及其他相關業務。HKC集團於上述合營企業中擁有50%之股權。

## 物業發展

由於大部份已完工之發展物業已於過往期間售出及確認，故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減少至6,000,000港元(2018年—40,000,000港元)。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

隨著索償人(包括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其他MIDAN City Development Co., Ltd. (「MCDC」)股東)就本集團於MCDC之投資針對Incheon Metropolitan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IMCD」，前稱Incheon Development & Transformation Corporation)展開仲裁程序(「該仲裁」)，仲裁審裁處已告成立。該仲裁仍在進行中。於該仲裁過程中，IMCD提交一份答辯狀，當中否認索償人(包括該附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並針對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反申索」)，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日期為2006年11月28日由(其中包括)IMCD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之若干發展及融資相關責任。於2018年10月底，該附屬公司接獲IMCD就反申索而引伸提出行使認沽權之通知書(「出售通知書」)，要求該附屬公司收購IMCD所擁有之全部MCDC股份，代價約為24,000,000,000韓圓(約相等於166,000,000港元)加利息。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就已知之事實而提供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反申索及出售通知書並無任何真實基礎，且該附屬公司並無責任遵守出售通知書之條款。本集團將就反申索及出售通知書作出極力抗辯。

##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分部錄得收入2,397,000,000港元(2018年—2,31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食品製造以及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L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Auric Pacific Marketing Pte. Ltd.、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td.及Auric Pacific (M) Sdn. Bhd.(統稱「該等出售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約為215,000,000坡元(「出售事項」)。本公司擁有74.9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持有Auric已發行股份約50.3%之權益。該等出售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批發分銷以及製造食品及相關快流量消費品(例如牛油及人造牛油)。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3月完成。出售事項之代價吸引並產生非經常性收益約85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可分佔當中之259,000,000港元。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收益858,000,000港元後，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975,000,000港元(2018年－15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繼續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製造烘培產品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為擴充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正於馬來西亞興建新食品廠。本集團正提升美食廣場及自營攤檔業務，包括一個新美食廣場已於2019年4月在新加坡開幕。另一個美食廣場將於2019年9月於馬來西亞開業。本集團亦正於香港開發一個新食品零售品牌，首間店舖將於2019年下半年在尖沙咀開業。

### **財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照其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之機會。本集團投資於多元化之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總收入50,000,000港元(2018年－3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從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故此本集團於此分部下於本年度損益表中錄得自其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192,000,000港元(2018年－38,0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來自此類別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158,000,000港元(2018年－93,000,000港元)及因出售而變現之虧損34,000,000港元(2018年－收益55,000,000港元)。未變現虧損為受限於股票市場波動之非現金項目。因此，於本年度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損益表錄得虧損淨額165,000,000港元(2018年－17,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財務及證券投資組合為2,629,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664,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289,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519,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981,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746,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35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396,000,000港元。有關不同類別證券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金額為981,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74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581,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09,000,000港元)、債務證券23,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96,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37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65,0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376,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132,830	14%	0.9%	220,941	(88,11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88,066	9%	0.6%	69,930	(28,246)
Quantedge Global Fund (「Quantedge」)	65,030	6%	0.4%	*	(2,857)
Ascapia Fund II (「Ascapia」)	58,298	6%	0.4%	*	(5,069)
PPDAI Group Inc. (「拍拍貸」)	58,027	6%	0.4%	114,326	(56,295)
其他(附註)	578,256	59%	3.7%	1,340,431	26,040
總值	980,507	100%	6.4%	1,745,628	(154,538)

\*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新財務工具會計準則後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Quantedge及Ascapia於2018年4月1日之公平值分別為68,802,000港元及35,568,000港元。

附註：其他包括多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2019年3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多於5%之證券。

## GSH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13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14%。GSH(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為一間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之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其於吉隆坡之一個住宅項目之預售反應理想。GSH亦擁有及經營兩間位於亞庇絲綢港灣度假村之酒店。於2018年4月，GSH完成收購一幅優質土地之50%權益，該土地位於吉隆坡唐人街中心地帶，具潛力發展成高級公寓。本集團於本年度自GSH收取股息收入6,0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GSH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本年度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88,000,000港元。GSH之股價表現或會因股票市場之當時情況而繼續波動，與GSH之實際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 騰訊股份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購入騰訊股份（「騰訊股份」）。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騰訊股份之公平值為8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9%。騰訊股份之價格在本年度波動較大，導致本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28,000,000港元。

騰訊是一間於1998年成立之中國跨國投資控股集團，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多項中國及世界各地之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娛樂、人工智能及科技。騰訊是全球最高價值之科技集團之一，亦為全球最大之社交媒體集團、創業投資公司及投資公司之一。其服務種類繁多，包括社交網絡、音樂、門戶網站、電子商務、手機遊戲、互聯網服務、支付系統、智能手機及多人線上遊戲，全部在相關領域中均已成功躋身全球最大及最成功之服務供應商之列。騰訊於中國之產品包括即時通訊工具騰訊QQ及最大門戶網站之一QQ.com。其亦透過騰訊音樂娛樂擁有大部分於中國之音樂服務。

## Quantedge

Quantedge（乃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之多個資產類別來達致資本長遠之絕對增長，因此投資結果可能在短期內大幅變動。由於Quantedge之目標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相符，故本集團已於2018年初認購其基金單位。投資乃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且已於2018年3月31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緊隨採納新財務工具會計準則後，Quantedge自2018年4月1日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Quantedge之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6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於Quantedge之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主要資產類別在全球商品及全球貨幣市場中表現欠佳所致。Quantedge在提供卓越回報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並將繼續投資研究及積極物色新風險溢價來源，以進一步實現基金多元化及提升其未來回報之穩定性，長遠而言旨在超越其他資產之表現，故此展望其未來回報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持有Quantedge作長遠策略性用途。

## Ascapia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Ascapia之投資公平值為5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自2018年年初，本集團基於策略用途而投資於Ascapia，且已於2018年3月31日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與Quantedge相同，於Ascapia之投資自2018年4月1日起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Ascapia是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以保存本金及帶來具吸引力之風險調整回報，並在熊市中領先市場指數為投資目標。投資模式之依據為假設公司通常可按較內在價值吸引之折讓價進行交易，當中包括交易價格大幅低於投資經理對相關經營良好業務之實體之估計資產淨值之證券，而投資經理預期該等實體之盈利將於一段時間內顯著增長。Ascapia之投資經理著眼於管理層會或將有動力保持與股東利益一致之情況，以及現時被市場低估之潛在變動。投資經理竭力避免其認為具有欺詐成份、屬短暫熱潮或財務上並無可持續性之證券，並積極嘗試以貨幣、商品或期貨對沖尾端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於Ascapia之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基金內若干股本投資之短期波動及表現欠佳所致。由於Ascapia之投資模式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相符，故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在本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地位。

## 拍拍貸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58,000,000港元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約6%。

拍拍貸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中國領先之在線消費金融市場營運商之一，品牌知名度極高。拍拍貸於2007年開展業務，為最早打入中國在線金融服務領域之業者之一，旨在連繫其需求未獲傳統金融機構滿足之借款人及投資者。拍拍貸主要透過就拍拍貸配對借款人與投資者之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向借款人收取之費用產生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拍拍貸擁有約93,900,000名累計註冊用戶，而累計借款人數目達15,400,000人。根據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9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2019年第一季之經營收入較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955,400,000元增加52.6%至人民幣1,458,300,000元，而2019年第一季之溢利淨額則較2018年同期之人民幣437,600,000元大幅增加60.7%至人民幣703,100,000元。

於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中國政府宣佈設立利率上限，並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牌照施加限制，包括拍拍貸在內等多間此行業之公司受到不利影響，並從其股價表現反映出來。因此，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亦注意到，於美國之律師事務所已提出針對拍拍貸之集體訴訟。所提出之申訴涉及拍拍貸就首次公開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中，是否載有與拍拍貸之業務常規、貸款利率或貸款質素有關之失實陳述，或當中是否有遺漏重大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拍拍貸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56,000,000港元。鑒於中國監管機構正在推行個人對個人網絡借貸行業之嚴厲改革，預期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之股價將會出現波動。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之投資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持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該等投資於2018年4月1日採納新財務工具會計準則後，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列賬。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約為357,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95,000,000港元。此類別之主要投資為騰訊股份及於eBroker Holding Limited(「eBroker」)之投資，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93%。

於2019年3月31日，此類別之主要投資為於本年度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於屆滿當日所收取之騰訊股份。於股票掛鉤票據到期後，本集團於損益表錄得已變現收益15,000,000港元。該等騰訊股份不擬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騰訊股份之公平值為21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62%。如上文所述，由於股份之價格表現波動，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1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參與eBroker之融資。連同上一年度參與之融資，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於eBroker之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11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31%。經參考於2019年年初最近一輪融資之認購價，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103,000,000港元。eBroker於2015年9月在中國上海成立，以e代理品牌開展業務。其核心業務為透過其線上理財平台擔任中國大陸之富裕人士與海外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間之代理人。自成立以來，eBroker在客戶、收益及溢利淨額方面均錄得強勁之業務增長。其業務方向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是否將繼續參與其未來一輪之融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業務增長率及財務業績以及估值等因素。

##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MC集團」)(力寶華潤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參與醫療保健服務業務。

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人口老化及中產階層增長持續帶動醫療保健行業之長遠增長前景。本集團對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在該領域建立其業務。力寶華潤集團擁有Healthway已發行股份約40.82%之權益。Healthway為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於新加坡建立多年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MC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Healthway透過推行一系列之業務優化措施，配合其重塑品牌計劃，繼續鞏固其業務基礎。為更切合求診者之需要，其部分位於新加坡之診所已開展翻新工程，並正關閉若干表

現欠佳之診所，故開支及就虧損性租賃合約作出之撥備亦相應增加。由於進行上述措施，Healthway得以減少其虧損，而本集團所佔HMC集團虧損為16,000,000港元(2018年-23,000,000港元)。加上於本年度新加坡元貶值之影響，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減少至424,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54,000,000港元)。如新加坡2019年財政預算案所強調，政府將擴大社保援助計劃(「CHAS」)之津貼範圍，以涵蓋所有患有如糖尿病及骨關節炎等慢性疾病之新加坡公民(不論收入水平)。因此，將有更多求診者能受惠於可負擔且更為便利之醫療保健服務。預期此項政策更新，加上新加坡人口老化，將令新加坡診所之求診人數增加。故此，隨著CHAS擴大津貼範圍，預期Healthway旗下診所之求診人數亦會有所上升。為提高企業內各層級人員之工作效益，Healthway一直致力優化其資訊科技服務，以確保Healthway能夠於以數據為基礎及以科技驅動之社會中保持競爭力及效益。

## 銀行業務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為HKC集團之合營企業，於2019年3月31日，HKC集團擁有其20%之股本權益。於本年度，澳門華人銀行股本增加130,000,000澳門元，HKC集團已按其認購比例向澳門華人銀行注資26,000,000澳門元。澳門華人銀行於本年度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澳門華人銀行之溢利下跌至8,000,000港元(2018年-1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1月完成出售其31%之股本權益後，其於澳門華人銀行之股本權益減少所致。

根據於2018年6月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HKC集團擁有可於自2017年11月3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向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出售其餘下之20%權益之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而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內。銀行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300,000港元(2018年-141,000,000港元，包括於2017年11月出售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之收益及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收益)，此乃由於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輕微增加所致。

## 礦產勘探及開採

茲提述力寶華潤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力寶華潤集團其後投資於Collyer Quay Limited(「CQL」，力寶華潤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於2017年8月，由力寶華潤集團擁有45%實際權益之合營公司於CS Mining破產程序中參與由法院監督之銷售程序購買CS Mining所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份採礦資產(「該等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力寶華潤集團旗下或相關之若干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指稱(其中包

括)主要投資者因力寶華潤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直接及透過彼等於Skye之擁有權間接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減值而蒙受損失。力寶華潤集團相信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已經及將會繼續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力寶華潤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基於多種理由，力寶華潤集團已提交撤銷該申訴之申請，而於本公佈日期，該撤訴申請仍待處理。

在合營公司收購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已於2017年最後一季起開始生產銅。於本年度，由於銅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合營公司於2019年初對礦場採取維修及保養模式，以盡力減少所產生之成本。因此，CQL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悉數減值，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之合營企業虧損為88,000,000港元(2018年—44,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為零(2018年3月31日—88,000,000港元)。在計入該分部之其他營運成本後，本年度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虧損為17,000,000港元(2018年—1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21,000,000港元)。

### **其他業務**

為擴充其於亞洲之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範圍，力寶華潤集團已於2018年初收購TIH Limited(「TIH」，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39.9%權益。TIH為力寶華潤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TIH之投資錄得所佔溢利5,000,000港元(2018年—虧損1,000,000港元，經完成有關本集團收購之購買價分配後而重列)，有關溢利主要由於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本年度內股票市場波動，投資之賬面值超出TIH之市值。本集團經參考於TIH之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就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本年度作出減值23,000,000港元(2018年—無)，此減值為於2018年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加上本年度新加坡元貶值之影響，於2019年3月31日，於TIH之權益減至296,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24,000,000港元，經重列)。預期TIH將會利用目前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並將繼續積極尋找估值具吸引力之特殊情況、企業去槓桿化及非核心次級資產。此外，憑藉其於企業融資方面之經驗及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廣闊之策略關係網絡，TIH將可以專業之方式尋找進行創業資本投資及對具吸引力之公司作出長期投資之機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2月，HKC完成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力寶證券控股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48,7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53,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佔收益為110,000,000港元。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總額12,000,000港元(2018年-17,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年度之溢利(經計及出售之收益)為146,000,000港元(2018年-虧損11,0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2019年3月31日，其資產總值為18,7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9,600,000,000港元，經重列)。於2019年3月31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2,6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8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67%(2018年3月31日-65%，經重列)。負債總額下跌至3,5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4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付貿易賬款有所下跌及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2.1(2018年3月31日-2.0)。

於201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2,96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942,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為6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7,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2,728,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48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2,28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005,000,000港元)、其他貸款16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80,000,000港元)、無抵押票據285,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95,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4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32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48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96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21,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為來自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定息貸款。無抵押票據為無抵押、以新加坡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約47%(2018年3月31日-29%)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20.7%(2018年3月31日-19.2%，經重列)。

於2019年1月，本集團收購合共47,634,000股HKC股份(佔HK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總代價約為62,100,000港元。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HKC之權益增加至73.95%，而權益之增幅187,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直接在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中確認。本集團對HKC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相信上述收購為本集團增加其於HKC擁有權之良機。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至10,2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300,0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虧損以及因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貶值導致之折算海外業務虧損所致，並已抵銷本集團進一步收購HKC股份所錄得之保留溢利增加。於2019年3月31日相等於每股20.7港元(2018年3月31日-每股21.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5,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45%(2018年3月31日-58%)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18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證券投資及食品業務有關。食品業務之新廠房建築工程已於本年度動工，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之總承擔增加至17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1,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 員工與薪酬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099名全職僱員(2018年3月31日-1,838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32,000,000港元(2018年-470,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受多種不確定性因素及下行風險所籠罩，例如不斷升級之貿易磨擦、英國可能在無協議下脫歐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中美貿易磨擦陷入僵局，或會對營商氣氛及消費者信心造成進一步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發展，並保持警惕，監察其投資及尋求合適之業務機會，務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實現可持續之長遠回報。

## 股息

董事已議決在即將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8年—每股5港仙），為數約24,700,000港元（2018年—約24,700,000港元）。連同已於2019年1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3港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港仙（2018年—每股8港仙），為數約39,500,000港元（2018年—約39,500,000港元）。如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有關地址<sup>(附註)</sup>於下文載列；及
- (ii) 由2019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有關地址<sup>(附註)</sup>於下文載列。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